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102号

申请人：朱荣章。

被申请人：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3771822H，住所地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新巷新村83号。

法定代表人：范冬梅。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20日，本院对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430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制造业。股东张建忠认缴出资2580万元，持股比例60%；股东范冬梅认缴出资1720万元，持股比例40%。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4)苏0581民初173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一、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朱荣章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截至2024年6月25日的利息为167441元；2024年6月26日起的利息以6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张建忠对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

责任；张建忠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 11474 元，由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张建忠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朱荣章预交的 11474 元由本院于本判决生效后退还。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 767441 元及利息等。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

又查明，涉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15 件，其中 6 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 27044042.65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

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朱荣章对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